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9號

原告 林炳南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被告 林金虎

翁碧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信託關係無效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A 0 2應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第17878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房屋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A 0 2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A 0 2為兄弟，立遺囑人陳守為兩造之阿姨。陳守生前因其已無法定繼承人，因而於民國102年7月17日預立公證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，遺囑內容略為陳守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第17878建號建物（下合稱苓雅房地）遺贈予原告，及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994建號建物（下合稱岡山房地）遺贈予被告A 0 2，及以遺囑信託方式，將苓雅房地信託予被告A 0 2，岡山房地信託予原告，信託期間為50年，信託期間不得變賣，於信託關係屆滿消滅時，各歸由受遺贈人取得，並指定原告配偶即被告A 0 3為遺囑執行人。嗣陳守於111年9月17日死亡，兩造遵照系爭遺囑，將苓雅房地、岡山房地辦理繼承登記及信託登記，然系爭遺囑所成立之信託關係，為他益信託，對於受益人之約定過於模糊、廣泛，並非確定或可得確定，亦未定受

01 益人之固定標準、條件或範圍，是系爭遺囑所定信託關係部
02 分應屬無效，縱認有效，因苓雅房地屋齡逾60年，屋況極差
03 不堪使用，無法出租賺取修繕費用，被告A 0 2亦無為原告
04 管理苓雅房地之意思及舉動，況原告現已80歲，於信託期間
05 屆滿時應已死亡，終身無法取得苓雅房屋所有權，對苓雅房
06 屋有空有義務但無管理權利，系爭遺囑所定信託關係之信託
07 目的已不能完成，依信託法第62條規定，信託關係業已消
08 滅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系爭遺囑關於遺囑信託
09 關係部分無效，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A 0 3、
10 A 0 2將苓雅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
11 確認被繼承人陳守於102年7月17日系爭遺囑中關於原告與被
12 告A 0 2相互成立信託關係部分無效。(二)被告A 0 3、A 0
13 2應將苓雅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

14 二、被告則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1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6 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：

17 1.按稱信託者，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，使受
18 託人依信託本旨，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，管理
19 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，受益人並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
20 託利益，信託法第1條、第1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
21 信託關係消滅時，信託財產之歸屬，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
22 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。
23 二、委託人或其繼承人，信託法第65條亦有明文。又信託
24 行為，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，或違反公共秩序或
25 善良風俗者，無效，信託法第5條第1、2款亦有明文。

26 2.經查，系爭遺囑內容貳、遺產分配部分，係陳守以遺囑將
27 苓雅房地遺贈予原告，岡山房地遺贈予被告，於參、遺囑
28 信託部分，則係陳守同意於繼承開始時，將苓雅房地信託
29 予被告A 0 2，將岡山房地信託予原告，並定遺囑信託之
30 期間為50年，期間屆滿信託關係消滅，信託遺產之目的在
31 於保存遺產，不得變賣並管理之，並於信託關係消滅時，

各歸受遺贈人取得，信託之遺產如受託人將其出租，其出租所得扣除房屋修繕費用後，受託人需將其十分之一捐贈予天主教教會，餘十分之九則用於家族聚會方面之支出...等語（雄院卷第54至55頁），自系爭遺囑全文前後脈絡，及被告A 0 2於本院陳稱：公證時陳守跟公證人說希望遺產給我和原告後，不要太快賣掉，公證人就建議要相互信託等語（本院卷第243頁）交互以觀，可知陳守於系爭遺囑參、遺囑信託部分，指定之受益人即為各該不動產之受遺贈人，亦即苓雅房地之委託人即受益人為原告、受託人為被告A 0 2，岡山房地之委託人即受益人為被告A 0 2、受託人為原告，並以此兄弟間相互信託之方式，使原告、被告A 0 2得以相互制衡，達成陳守期盼於信託期間內，原告、被告A 0 2不至於變賣遺產之目的，信託法律關係內容及信託目的已相當清楚、明確，原告主張對於受益人之約定過於模糊、廣泛，並非確定或可得確定，亦未定受益人之固定標準、條件或範圍，因而無效等節，並非可取。

3.原告雖另以前詞主張系爭遺囑所定信託關係之信託目的已不能完成，依信託法第62條規定，信託關係業已消滅等語。然查，原告如於信託期間屆滿前死亡，其享有之信託利益及委託人之地位自應歸屬其繼承人，至被告A 0 2無為原告管理信託財產之意思、苓雅房地屋況差無法出租等情，亦僅屬系爭遺囑執行層面之問題，並不足以影響系爭遺囑中關於前開信託法律關係之效力，原告此一主張，亦非可採。

4.從而，系爭遺囑關於苓雅房地信託予被告A 0 2、岡山房地信託予原告部分，均為有效之法律行為，並非無效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此部分法律關係無效，洵屬無據。

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：

按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

01 終止信託。信託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陳守死亡後，遺
02 囑執行人即被告A 0 3業已按系爭遺囑內容，將苓雅房地辦
03 理遺贈登記予原告，並於遺贈登記後即辦理信託登記予被告
04 A 0 2，委託人即受益人為原告，受託人為被告A 0 2，信
05 託目的為管理信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，有信託契約書在卷可
06 佐（雄院卷第63至64頁），而系爭遺囑雖定信託期間為50
07 年，但並未禁止委託人依信託法第63條規定提前終止信託關
08 係，而原告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A 0 2將苓雅房地移轉登記
09 予原告，被告A 0 2亦表示同意，堪認委託人即原告業已對
10 受託人即被告A 0 2為終止信託關係之意思表示，被告A 0
11 2亦已同意應允，是兩造既已合意終止苓雅房地之信託關
12 係，被告A 0 2仍保有依信託取得苓雅房地登記所有權人之
13 利益，即屬無法律上原因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
14 被告A 0 2將苓雅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洵屬有
15 據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A 0 3已依系爭遺囑內容執行辦畢遺
16 贈及信託登記，嗣受遺贈人原告與被告A 0 2自行終止信託
17 關係，即與遺囑執行人被告A 0 3之職務無涉，是原告對被
18 告A 0 3請求將苓雅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部分，非有
19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A 0 2將苓
21 雅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
22 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24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25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
26 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2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立亭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03 書 記 官 林郁甄